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已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公司应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效果，现将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责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坚持“十四五”战略引领，围绕“做强 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坚持“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策略，通过“内涵增长、外延并购、创新研发、精益生产、智数赋能”五大核心举措，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快主业聚焦、科技创新、组织变革等各项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内生发展，加强 OTC 产品梯队建设，推动区域市场均衡发展；优化健康消费品业务模式，通过组织重塑提升效能；探索处方药业务发展路径，提升业务合规运营能力。二是推动外延并购，丰富标的项目储备，强化业务拓展。三是完善投后管理体系，提升投后整合成效。同时，加快“两非两资”处置，助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2 亿元，同比下降 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4 亿元，同比增长 7.09%，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科改示范

行动为抓手，深入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引育，持续壮大研发主体队伍；强化研发网络搭建，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研发管线布局，推进多个关键领域的新药开发；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成功转化上市产品 3 款，形成产品储备 20 款；公司“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专利菌株研究成果在国际一流期刊上发表。公司在 2023 年度“科改示范行动”专项考核中获评“优秀”，公司“双栖优聘”人才留用机制被国务院国资委评选为优秀案例。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产线布局，完成多条生产线的连续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建成符合世界一流制造企业标准的智能化仓库及战略储备库，扩大库容并提高转运效率；推进子公司技改升级，进一步优化科创城现代化中药生产基地生产效率；同时，高质量推进子公司海斯制药金匠园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荣获数字化转型三星级认证，成为制药行业全国首家获得该项评级认证的企业；取得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评定证书、两化融合 AAA 级评定证书并入选江西省首届“数字领航”企业。

三、保障股东权益，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坚持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的理念，积极落实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精神，基于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保持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自 1999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回购股份金额）占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比例超 60%。近四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状况，每年实施两次派息，稳定派息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2024 年，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509.82 万元（含税），并将中期分红时间由三季度提前至半年度，尽早让股东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增加持股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拓展沟通渠道，增进互通互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展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经营与资本市场的联动效率。一是持续丰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形式，坚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并主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举办的 2023 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首次以视频直播加网络互动的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二是保持日常沟通渠道畅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路演、反路演、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活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理解与认同。三是不断加强境外投资者覆盖广度，协同华润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在香港进行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积极拓展境外投资者沟通。四是形成资本市场反馈的正向循环机制，主动邀请机构分析师为公司管理层及经营层讲解宏观政策与行业趋势，帮助管理层更加准确把握资本市场变化，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公司《争当内外兼修的价值贡献者》案例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五、夯实合规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确保公司规范合规运作。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指引》等内部文件，进一步提高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保障其合规高效履职。二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优化 ESG 报告展现形式，及时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三是强化合规运作意识，通过各部门信息披露评价机制、合规交易培训、信息披露培训、合规专题报告等形式，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及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进行全方面合规制度宣导，推动合规要求实现上下贯通。2024 年，公司连续第 5 年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高级）评价并获得《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六、强化约束激励，共担主体责任

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持续建立健全符合“一适应、两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注重对标行业薪酬水平，不断强化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力度，通过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公司内

部等举办的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等领域培训，持续深化“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意识。二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序推进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积极规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发经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加强“关键少数”薪酬分配管理，推动薪酬体系优化，对标市场化薪酬标准，构建与职责能力相匹配、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